

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19]192号

天津工业大学“天工学者”特聘教授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一批引领学科发展方向、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按照《天津工业大学经纬人才工程实施意见》（津工大党[2019]51号）有关要求，学校决定实施“天工学者”特聘教授制度（以下简称“天工学者”制度）。

第二条 “天工学者”制度是我校“经纬人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和本市人才计划相衔接，与我校学科建设规划配套实施。

第三条 “天工学者”制度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严格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天工学者”岗位要结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依托国家和我市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与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结合。聘任范围包括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

第五条 “天工学者”制度实行岗位聘任制，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根据来校方式不同分为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特聘教授须全职到校工作，讲座教授为学校柔性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学校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规划，合理配置“天工学者”岗位数。“天工学者”制度主要作为引进人才平台，严格控制校内竞聘岗位数。设岗学院应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能够保证为入选者配备相应的学术梯队，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天工学者”特聘教授引进人才（未进校或进校不满一年）首聘期为5年，此后聘期为3年；“天工学者”特聘教授校内竞聘人才、“天工学者”讲座教授聘期为3年。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特聘教授岗位职责

- (一)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 (二) 主持国家或本市重大科研项目的工作，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 (三) 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开拓进取，努力实现跻身国内领先水平、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建设目标。
- (四) 积极参与本学科方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

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聘期内向学校推荐 2 名及以上“天工杰青”及以上层次人才。

(五) 全面提升自身学术水平，争取入选国家及天津市人才计划。

(六) 具体工作目标任务由聘任学院会同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科学技术研究院等部门与特聘教授协商确定，在合同中加以约定。

第九条 特聘讲座教授岗位职责

(一)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接收青年教师学访、进修。

(二)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供重要咨询建议，促进本学科跟踪国际学术前沿。

(三) 面向我市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与校内教师共同组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学术团队。聘期内向学校推荐 2 名及以上“天工杰青”及以上层次人才。

(四) 积极推动与海内外高水平大学及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五) 具体目标任务由聘任学院会同人才办、科学技术研究院等部门与讲座教授协商确定，在合同中加以约定。

第四章 应聘条件

第十条 特聘教授应聘基本条件

(一)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

有拼搏奉献精神。

(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应有连续两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一般应在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担任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四)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水平高、造诣深，在本学科领域中学术上有所创新并取得了高水平的成果。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够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五) 聘期内全职在校工作，应在签订聘用合同后一年内到岗工作。

第十一条 特聘讲座教授应聘基本条件

(一)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乐于奉献、崇尚科学精神。

(二) 在海内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境内应聘者一般应为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知名学者。

(三) 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四) 每年在我校工作 2 个月及以上。

第十二条 已入选国家或省部级重要人才项目的人员，能纳入我校更高级别年薪制范围的，不列入“天工学者”特聘教授选聘范围。

第十三条 我校聘任的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国家“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天津市特聘讲座教授、天津市“千人计划”短期项目等人选，期满考核合格、学院及本人同意续聘的，经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和主管校领导审批，可纳入“天工学者”特聘讲座教授进行聘任，不再另行评审。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四条 公开招聘。学校根据各学院设岗情况，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全年接受申请，按照申请人数和相对集中的原则多次聘任。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应聘者向设岗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天津工业大学“天工学者”特聘（讲座）教授申报书》，并提供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学院推荐。设岗学院对申报人的申请材料严格审核，召开学术委员会对应聘人选实际能力水平和学术道德情况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将拟聘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学校人才办。

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审核。人才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资历及教学科研业绩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专家评议。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

根据应聘条件进行评议，应聘人到会述职、答辩，专家投票表决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学校审批。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聘人员。

第二十条 公示聘任。拟聘人员校内公示一周，对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天工学者”特聘教授引进人才享受学校“经纬英才”引进计划规定的引进待遇，视情况协助解决家属工作。所在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天工学者”特聘教授校内竞聘人才享受相应协议年薪待遇，不享受其它引进待遇。

第二十二条 “天工学者”特聘教授海外引进人才可参加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进校3年内享受“绿色通道”待遇。

第二十三条 “天工学者”讲座教授按人才层次和实际来校工作时间核发工作津贴，按需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

(一)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及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及短期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相当人才，可聘为“天工经纬”讲席教授，工作薪酬一般为每人每月人民币5万元，聘期内配套科研经费30万元及必要的学科建设经费。

(二) 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青”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天津市“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入选者、天津市特聘讲座教授或相当人才，

工作薪酬一般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3 万元，聘期内配套科研经费 25 万元及必要的学科建设经费。

(三) 其他获聘讲座教授，工作薪酬每人每月人民币 2 万元，聘期内配套科研经费 20 万元及必要的学科建设经费。

第二十四条 “天工学者”特聘教授的协议年薪发放及管理参照学校年薪制有关规定执行；“天工学者”讲座教授的工作津贴按实际工作周核算，一般累计每年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配套经费专款专用，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自主选题研究、技术创新、合作交流、聘用助手和团队建设等，无比例限制；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违反国家、我市有关规定。聘任学院负责对配套经费的审核和监管。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天工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实行合同管理，学校、聘任学院和获聘人根据岗位职责和申请时提出的研究工作设想商定研究计划和工作目标，建立培养和考核档案，在聘期内实施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一) 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二) 中期考核在聘期中期进行，主要检查工作进展以及合同完成情况，旨在改进不足，提出更有效的工作方法和思路。中期考核采用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的方式进行，受聘人填写《“天工学者”特聘（讲座）教授中期考核表》并到会述职、答辩，专家

评议提出考核意见。

(三) 期满考核在聘期期满前 1 个月进行，旨在考核受聘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实际贡献。受聘人填写《“天工学者”特聘（讲座）教授期满考核表》（一式三份）交聘任学院。聘任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评议，提出学院考核意见，报学校人才办（人事处）。人才办（人事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受聘人所填信息进行审核，组织召开校级专家评议委员会，应聘人到会述职、答辩，专家评议提出考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中期考核基本合格的，获聘人员要以书面形式报告理由及后期改进措施和工作计划；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其引进待遇及协议年薪发放，薪酬按照原专业技术职级发放，期满考核合格后再补发差额部分；对于期满考核基本合格的，下一聘期不得申请聘任同级及以上岗位；对于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核减当年度部分协议年薪，下一聘期按照原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引进人才视情况予以低聘或解聘。

第二十八条 “天工学者”特聘（讲座）教授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若聘期内入选省部级及以上更高层次的人才计划，相关资助可按就高原则适当调整。

第二十九条 “天工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引进待遇、配套经费及部分协议年薪。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天津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暂行）》（津工大党[2013]28号 津工大[2013]5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才办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印发：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